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
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
张邦毛 许平安 董哲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

李凌

社长兼总编辑 | 江单
常务副总编辑 | 尹万塘

执行社长 | 黄浩

副社长 |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
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副总编辑 | 朱文强 张存猛

采访中心

主任 | 董哲

编辑中心

主任 | 罗阳

评论新闻中心

主任 | 张颖

经济新闻中心

主任 | 龙腾

区域新闻中心

主任 | 潘利求

文旅新闻中心

主任 | 许平安 (兼)

群众工作中心 (内参部)

主任 | 张学江

国际新闻中心

主任 | 黄浩 (兼)

融媒体中心

主任 | 罗明荣

新闻影像中心

主任 | 古风

品牌战略中心

主任 | 罗文
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
主任 | 黄开堂

副刊编辑中心 / 《思想者》编辑部

主任 | 唐吉民

驻境外记者
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

驻台北记者 | 黄昭蓉
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
驻加州记者 | 黄浩
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77克黄金仅称出62克？整治“鬼秤”不能只靠曝光

1月28日，有博主发视频称，在浙江杭州遇到黄金“鬼秤”。视频显示，博主准备将金项链卖给回收黄金的商家，对方称重为62克，随后他当场拿出自备电子秤一称，结果显示为77克，足足相差15克。随后经过博主报警核查后，鉴定该秤安装了遥控解码电路板，最终市场监管局对商家处以22000元的罚款。（1月30日光明网）

事实上，“鬼秤”欺街霸市的问题由来已久，不过黄金“鬼秤”还是比较少见，一直以来，农贸市场内的“缺斤短两”现象倒是深受诟病。

在现实生活中，“鬼秤”不仅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还严重扰乱公平的交易秩序，破坏市场经济的信任基础。

此前，多个博主打假“鬼秤”的事件也曾一度闹得沸沸扬扬，并且最终以商家被罚款和整改收场，但“鬼秤”如今却依旧“阴魂不散”，甚至变本加厉为“黄金鬼秤”，这说明相应的惩罚力度还不够大，该被刺痛的人还不够痛，也说明我们还需要不断提高警惕。应该看到，“鬼秤”能够现身市场，绝不可能只有商户一方在“捣鬼”。如今“鬼秤”的种类可谓是五花八门，其中的芯片作弊和遥控作弊等方法，显然需要一定的技术水平，这说明商家背后有人在专门提供“鬼秤”，并且很可能已经形成了一条黑色产业链。此外，商家能够有恃无恐地长期使用“鬼秤”，当地的市场监管人员也负有疏于监管的责任。

诚然，“鬼秤”在经过科技加持后，确实给监管带来了很大的麻烦，但这并不代表就能放任“鬼秤”不管。针对此类市场顽疾，重要的不是如何将相关法律不断完善，我国对此类违法行为早已有细致的规定，并且以一单来计，处罚力度并不小。现如今最重要的是，市场监管部门需要主动出击，加大检查力度，不能让相关违法行为停留在不告不理的阶段。

此外，市场监管部门还应该明确市场准入原则，将商家的失信行为纳入个人档案，对欺诈骗消费者的商家进行限制或禁止经营，并早日形成全行业信息互通，避免商家“卷土重来”或者“打一枪换一地”。

商家自身也应该明白，诚信经营才是长久之计。而消费者在消费的过程中，也要注意保存好购物凭证等证据，及时检举揭发，勇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归根结底，“鬼秤”损害的不只是消费者的利益，更对整个消费市场和社会发展带来难以预估的危害。为此，整治“鬼秤”绝不能只靠网红博主来曝光，而需要社会各方一同提高警惕，形成常态化的治理合力。

■陈奇

虚标的“老店”怎能担得起消费者信任？

一家淘宝网店所属市场主体（公司）明明成立时间不到3年，却在向消费者推荐时标注“13年老店”。1月28日，有博主发帖称：“要不是去年我看着它开起来的，我就信了。”该帖子引发网友热议。（1月29日上游新闻）

网购平台上的“老店”年份注水，有名无实，除了反映出平台审核与监管的不足之外，也体现出了优质店铺评价规则存在漏洞，亟待改进。这种可以人为打造的店铺IP，在购物时很容易造成消费者的误判，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他们的消费权益。

一家店铺之所以可以被称为“老店”，就是因为它具有赢得顾客信任与赞誉的能力。店铺能长期经营，获得良好口碑，也就从侧面说明店内的产品质量优，营业讲诚信，服务态度好，底蕴实力强。有立“店”之本，有一“面”之长，是为“老店”。

人们在购物时为确保到手商品的质量，也会优先选择在该类店铺进行消费。如果新店打着老店名号经营，却又不能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服务和质量上乘的商品，那么也只会影响自身经营的同时，也对其他老店的“风评”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在传统的线下经营模式中，要想取得“老店”称号，既需要店铺自身的科学发展与妥善经营，也需要其服务辐射区域内消费者的认可与肯定，这个过程需要

花费一个很长的时间周期。结果就是，能够稳定经营，扎实立业的商铺，其产品与服务一定上乘。但随着互联网购物大潮的涌动和电商平台的崛起，“短平快”式的营销逐渐改变了传统的商业面貌。当下的经营者更注重借助网络工具进行宣传带货，以求打开产品销路。故而，需要时间沉淀的店铺培育模式，就逐渐开始向着迅速引流的经营模式转变。说白了，“老店”的称号有助于商业竞争和流量吸引，所以一些商家才会去选择购买老账号、旧ID，或者承接一些经营时间较长的店铺，来提高自身的“权威性”“知名度”。但要注意的，“立人设”相对简单，而让人设“立

得住”，却依然需要店家付出努力。

同时，平台也应着手清除一些容易误导消费者的“老店”标签。一方面，要加强对店铺的资质审核，精确经营时间统计，明确其中转让关系，积极监督。确保“老店”“人如其名”而非“名不副实”，减少欺骗消费者等“为老不尊”的现象发生。年份可靠了，服务优化了，才会让这些“老店”值得消费者信赖，才会让“老店”的称号更具价值，更有分量。另一方面，平台也要建立更加科学的店铺评价机制。如今互联网销售节奏快，周期短，很少有店铺会长时间稳定在一个领域经营。此时就不应将年份作为评价店铺

好坏的重要参考因素，而是可以从售后评价反馈，服务态度，销售量等方向入手制订新的称号或标签，来为商家进行信用背书，确保消费者不被误导，给予他们科学的指示。

为商者当求诚信，而后可以立身。治理年龄注水的虚标“老店”，是规范网络营销环境，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必行之举。在“老店”身上，寄托的是消费者的信赖，是人们对优质商品和良好服务的期待。如果“老店”都不好了，那么消费者的信任又往何处安放？

■梁宇飞

干部“醉酒上班”折射监管漏洞

1月25日，广东湛江，网传遂溪县港门镇一村书记满脸通红，被村民质疑“醉酒上班”，此事引发关注。（1月28日每日新闻网）

1月26日，广东湛江港门镇政府工作人员通报：经查，黄屋村党支部书记黄波于2023年9月11日午休时间参加村民的嫁女酒席后，由同事黄祝送回村委会办公室喝茶解酒。黄祝出于开玩笑心理拍摄了该视频，并发同学群。目前，镇党委已经对黄波、黄祝作出停职处理，纪委正在核查相关情况。

工作日午间饮酒及其他违规饮酒问题不仅影响正常工作，而且严重影响干部和单位形象。近年来，工作日午间不允许喝酒，已成为各级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一条“铁律”。不管是身居高位的领导干部，还是身处一线的基层干部，都必须自觉从严要求自己，在工作日期间，绝不违规饮酒。

2023年9月11日，星期一，这是国家法定的工作时间，广大党员干部自然不能在这天的午间违规饮酒。港门镇一村书记公然违反相关

规定，违规饮酒，以致上班时满脸通红。如果不是其同事开玩笑，拍视频上传到同学群，其“醉酒上班”完全有可能不了了之，这说明，各地在执行“工作日禁酒令”时，还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、监管有漏洞的情况。

开车不喝酒，喝酒不开车，已经是全国司机的标配。同样，工作日午间不饮酒也理所当然应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的标配。但让人痛心的是，面对美酒的诱惑，总有一些党员干部忘记了自己的身份，忘乎所

以，以至于飘飘然、昏昏然。要让“工作日禁酒令”成为带电的“高压线”，让广大党员干部不敢越雷池半步，各上级党组织就必须标本兼治，打好治理的组合拳，让禁酒令长牙，让党员干部“醉酒上班”销声匿迹。

要让党员干部不敢、不能、不想“醉酒上班”，一是要加强教育引导，让党员干部认识到违规饮酒的危害性和严重性，老老实实遵守禁酒令。二是需要常态化的监督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党员干部，

要多走出去、走下去，深入基层单位，对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午间饮酒情况开展监督检查。三是要强化治理，对违反“工作日禁酒令”的党员干部，一定要发现一起，惩治一起，以此教育震慑广大党员干部，让他们必须自觉遵守禁酒令。

当前，正值岁末年初的关键时期，各地一定要强化对干部违规饮酒的监督监管，严防干部“醉酒上班”事件重演。

■江武